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61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立荃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885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307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48 條第3 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查，原審判決後，僅上訴人即被告黃立荃（下稱被告）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。又被告提起上訴後，於民國115年3月24日陳明：本案僅針對量刑部分上訴等語，並當庭一部撤回量刑以外之上訴，有審判筆錄、撤回部分上訴聲請狀可參（本院卷第53、59頁），依前述說明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之宣告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其他部分，非本院審查範圍，先予指明。

二、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（同月23日生效），其中修正後第43條針對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（未滿1000萬元）提高法定刑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（修正前規定為500萬元以上未滿1億元），而本件被告詐欺犯罪獲取財物固為150萬元，達100萬元以上，但上述法律修正因提高法定刑範圍較不利於被告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本應適用修正前規定（依刑法第339條之4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且毋庸加重），而非屬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

1項第1款所列強制辯護案件，遂不生因被告未選任辯護人而須依法指定辯護之問題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296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貳、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、刑之加重或減輕事由，除本判決後開有特別論述者外，均詳如原判決所載。

參、被告上訴意旨：

被告於偵審中均自白犯行，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，且於原審與告訴人楊姝琳達成調解，持續依調解筆錄內容履行，犯後態度良好。然原判決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，實屬過重云云。

肆、新舊法比較：

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3日修正公布生效，惟其中第43條針對詐欺獲取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00萬元以上者，由立法者直接提高法定刑範圍，第47條減刑規定除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，修正限縮為「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『得』減輕其刑」。相較原審判決所適用比較相關罪刑規定均更不利於被告（被告於原審已符合該條例修正前第47條前段偵審自白並繳交犯罪所得《被告無犯罪所得，故無需繳交》之減刑規定）。經綜合比較結果，前揭修正後之規定顯然較被告不利，是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伍、原判決量刑應予維持之理由：

一、按量刑輕重，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範圍，如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不當或違法。查，原判決認為被告於偵審自白加重詐欺取財犯行，本案無犯罪所得需繳回，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並適用相關規定，

衡酌被告犯行造成告訴人所受損害為150萬元；被告坦承犯行，已與告訴人以15萬元調解成立，約定自115年1月起，於每月末日前給付5000元；被告自述家庭生活、經濟狀況；並審酌其他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具體情狀，而為量刑，已詳為審酌並敘明理由（原判決第2頁第18至24行、第2頁第30行至第3頁第6行）。既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又無濫用刑罰裁量權或違反比例、罪責相當原則之情形，所為量刑核無不當或違法，且無輕重失衡情形，自不得遽指為違法或不當。被告上訴主張其偵審業已自白，符合上開減刑規定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履行約定賠償云云，已經原判決量刑時併予審酌。

二、至於，告訴人於本院雖以：被告與告訴人成立調解後，均有依約分期給付，被告並撥打電話向告訴人道歉，態度良好，被告稱其現有正當工作，需扶養長輩、1歲多小孩，請法院從輕量刑等語，為被告求情。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主動為被告求情，雖屬有利被告之量刑因子。然查，關於依約履行調解筆錄內容之犯後態度，及被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部分，業經原判決審酌在內，並非新增之量刑因子，前已敘明。而且，被告共同詐騙告訴人，造成告訴人受有150萬元之損害，而被告雖於原審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約定賠償告訴人15萬元，且自115年1月起，於每月末日前給付5000元，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等調解內容，有調解筆錄在卷（原審卷第53、54頁）。由此可見，被告縱使依照調解筆錄內容全部給付告訴人，所給付金額僅占告訴人遭詐騙金額10％（150,000元÷1,500,000元＝0.1），所占比例甚低，因此就被告所造成之損害，與其事後賠償金額，以及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綜合觀察，縱使被告事後已與告訴人調解，並已為部分賠償，但因其造成損害甚鉅，原判決就本案之整體為綜合考量，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，已屬低度量刑（本件處斷刑為6月以上6年11月以下有期徒刑），既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，核無違反罪刑相當原則，是告訴人雖為被告求情，尚難構成減輕其刑之理由。

三、綜上，被告上訴意旨，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孟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葉建成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郭瑞祥

法　官　胡宜如

法　官　陳宏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陳文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